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XCYH2024-11-2101

项目名称: 2024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大洋镇、寻旺乡、木圭镇、石咀镇、社坡镇)4标段(寻旺乡东塔村项目片区)

工程地点: 桂平市寻旺乡东塔村

发包人: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4年11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
（大洋镇、寻旺乡、木圭镇、石咀镇、社坡镇）4标段（寻旺乡东塔村项目片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大洋镇、寻旺乡、木圭镇、石咀镇、社坡镇）4标段（寻旺乡东塔村项目片区）。

2. 工程地点：桂平市寻旺乡东塔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农局复（2024）16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寻旺乡东塔村项目片区：43条排灌渠总长12764m，3条生产路共1484m及相关附属设施。（具体以本项目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4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大洋镇、寻旺乡、木圭镇、石咀镇、社坡镇）4标段（寻旺乡东塔村项目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寻旺乡东塔村项目片区：43条排灌渠总长12764m，3条生产路共1484m及相关附属设施。（具体以本项目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日。（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单人的开工通知，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已包含农作物耕作期、雨天在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本项目设计技术规范要求、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复核结果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柒角捌分（¥ 7896616.78 元）。

2.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账号：4500 1753 8490 5070 1782。

开户名称：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账号：660000018755500017。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支行
账号：4505 0110 2959 0000 046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桂平市商贸城支行
账号：619786748334。

3. 合同价格形式：按图施工，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燕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有签署权限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881MB1617862X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23 号

邮 政 编 码：537200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75-3370580

传 真：

电子信箱：gp3370580@163.com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81MA5KAK9U62

地 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 4 队

邮 政 编 码：537200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75-3385206

传 真：0775-3385206

电子信箱：gpcy_js@163.com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账 号：4500 1753 8490 5070 1782



承包人：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覃振浪（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81MAA7WEU56Q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蒙圩镇桂平市龙门工业区（屠宰冷链一体化项目内）

邮政编码：53720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3323210

传 真：/

电子信箱：gpxzjsgc@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账 号：660000018755500017

一、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1.1.2.2 承包人：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燕文；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黎梅兰；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张华梅；

1.1.2.3 监理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陈水清；

1.1.2.4 设计人：广西茗湖水利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必须承诺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及市级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 1.6.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按以下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桂平市西山镇现代人家南门对面直入 200 米安能物流斜对面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黎暖谊。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6.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7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7.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7.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内所有范围。

2.2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1.2 总监理工程师：陈水清；

4. 承包人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联合颁发的桂人社规〔2021〕16号文《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证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另外细则可根据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业主或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

4.2.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银行转账至发包人专用账户。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黄燕文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

专业等级：二级

注册编号：桂24507080105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5.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5.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2%）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8.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附录A进行辨识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确认，对确认的危大工程应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8.2 文明工地

8.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照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9. 开工和竣工（完工）

9.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完工时间为2025年6月29日。

9.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

9.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工序施工；②政府指令性停工；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④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9.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导致。

（一）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天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责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9.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5.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6级以上的大风; (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38°C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5°C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地震;
- (7) 1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9.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0. 暂停施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负责施工范围内安全以及已完成品的管护。

10.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2.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尽力协调, 积极完善施工条件。

11. 工程质量

11.1 质量要求

11.1.1 本项目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执行。

11.2 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工程复核时达到设计、验收规程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

11.3 质量事故处理

11.3.1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 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 并保护好现场, 接受工程质量事故调查, 认真进行事故处理。

11.3.2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本项目竣工验收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1.4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1.5 工程检测

11.5.1 过程检

施工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过程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1.5.2 平行检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平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1.5.3 工程复核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竣工前复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场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2.1.2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是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缺项、漏项、设计变更。

13.2 变更程序

本项目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桂平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3.3 变更估价

13.3.1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10%时，超过±10%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②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混凝土、钢材、砂、碎石、块石、油料、镀锌管及PE管等管材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③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5. 计量与支付

15.1 开票及计税方式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开票结算，由承包人开具发票给发包人；计税方式为简易计税法。

15.2 预付款

15.2.1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需提供等额的发票)

15.2.2 预付款的扣回的方式: 共分两次扣回, 第一次扣预付款的 50%, 第二次扣预付款的 50%。 (如申请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0%则一次性全部扣完剩余预付款)。

15.2.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15.2.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开工预付款。(2)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 90%, 即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 其中每次进度款的 20%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变更部分 (设计变更) 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暂定价的 10%以内 (含 10%), 经审批同意, 按照计量的 50% 支付, 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 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 留待工程结算时经桂平市 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后支付。(3)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项目通过有关农业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组织的县级初步验收, 经结算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 97% (含 已支付), 工程款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待质保期满(1 年)后支付余下的 3%到施 工单位指定账户(无息)。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业主及财政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无息)。

15.4 竣工 (完工) 结算

15.4.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4份。

15.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 增加以下内容: 最终工程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6.5 最终结清

16.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份。

16.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提供。

17. 项目验收

17.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7.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7.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7.2 竣工验收

17.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及贵港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17.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及验收文件通知执行。

1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8.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通过竣工（县级）验收后一年。

18.2 保修

18.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及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1。

18.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小时内。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19.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相关规定执行。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 全额负责;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 /。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等。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地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功时, 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 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指本工程约定的主体工程

完工时间节点超期20%及以上），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和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为加强管理人员对项目现场的监控力度，提高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每个主要施工部位处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包括加装高清摄像头，监控信息能够同步在手机和电脑中反映），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控系统正常使用，以便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以及发包人代表实时了解施工现场情况。

工程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质量验收、工程计量、安全管理等同步，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每月对项目资料的检查和评价。如承包人项目资料不同步，则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减当期工程款（5%）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应至少配备一名有经验的常驻工地的资料员，工程款申报必须附上当期的计量和签证材料，以及所对应的质量评定材料。经监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方可支付当期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指定一名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农民工工资管理。

1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除农民工工资外)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753 8490 5070 1782。

开户名称： 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账 号： 660000018755500017。

承包人单位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按现行有关规定在当地银行机构办理，并接受发包人和政府部门的监督。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对2024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大洋镇、寻旺乡、木圭镇、石咀镇、社坡镇）4 标段（寻旺乡东塔村项目片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渠道工程（含人行便桥、生活码头、路涵）、道路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按设计要求）。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渠道工程（含人行便桥、生活码头、路涵）、道路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设备安装等为1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质量保修期为通过竣工（县级）验收后一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县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 30 天后（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的部分，承包人应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5% 日计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23 号 地 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 4 队

电 话：0775-3370580 电 话：0775-3385206

传 真： 传 真：0775-3385206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37200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承包人：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覃振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蒙圩镇桂平市龙门工业区（屠宰冷链一体化项目内）

电 话：0775-3323210

传 真：/

邮政编码：537200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附件 2:

“三限一承诺”保证书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大洋镇、寻旺乡、木圭镇、石咀镇、社坡镇）4标段（寻旺乡东塔村项目片区）由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中标实施，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自治区下达桂平市建设任务和绩效考核，我公司在充分考虑和自愿原则下，特做出以下“三限一承诺”保证：

- 一、限时开工：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4天内或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入场开工；
- 二、限时完工：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全部完成项目建设，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
- 三、限时验收：保证项目完工后2个月内完成县级验收，县级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市级验收；
- 四、承诺本项目实现的建筑业所有税收，及时足额向桂平市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如有违反“三限一承诺”保证，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黎振浪
项目经理（签字）：黎振浪

2024年11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4508002851003860001

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2024年11月14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2024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大洋镇,寻旺乡、木圭镇、石咀镇,社坡镇)4标段(寻旺乡东塔村项目片区)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7896616.78 元。

工 期: 210 日历天, 其中主体工程工期 21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本项目设计技术规范要求、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复核结果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黄燕文 (姓名), 注册证书号: 桂24507080105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到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黄燕文 (签字)
2024年11月21 日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4-G2-03451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	刘钊扬	联系电话	15878597333
申请编号	GPZC2024-G2-03451	项目名称	2024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大洋镇、寻旺乡、木圭镇、石咀镇、社坡镇）4标段（寻旺乡东塔村项目片区）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建设高标准农田3500亩。改造田间渠道；改建田间道路等及其附属建筑物。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强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文号		桂整合〔2024〕3号、桂整合〔2023〕37号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A43EB4DAA4BF6E8C376A5C727B09E9CE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无限	7914856.16	质量合格、符合规定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7914856.16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14856.16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4年09月19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4年09月19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审核通过	
2024年09月19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平市财政局	徐国锐	备案通过	
2024年09月20日	财政监管:桂平市财政局	昌华	备案不通过	根据桂财采〔2022〕84号文相关规定，预算金额、采购数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 20% 及以上的，预算单位应及时发布政府采购意向更正公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以更正公告时间重新计算。
2024年10月14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4年10月21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4年10月21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审核通过	
2024年10月21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平市财政局	徐国锐	备案通过	
2024年10月21日	财政监管:桂平市财政局	昌华	备案通过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 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B1	/至/		
	钢材	F02		B2	/至/		
	水泥	F03		B3	/至/		
	
合计					1.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综合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权重系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黄体木（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履约保函（附转帐回执）